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佳靜
電話：(03)9251000-1412
電子郵件：wingyo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80145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所屬教職人員應確實謹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
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報載某縣國民小學校長集體於媒體刊登廣告肯定某位候
選人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業於本(98)年6月10日公布施
行，公立學校除校長外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亦列為該法之
準用對象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雖未列入準用對象，但為確
保學校教職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，本於教育
本位之立場，請各校所屬教職人員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
立法等相關規範，以避免引起爭議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